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聖揚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434

電子信箱：lin0921@taichung.gov.tw

402

台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1樓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0005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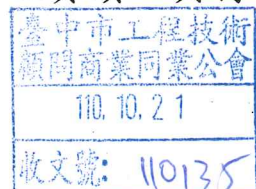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0年臺中市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』區域營運商遴選案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公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」，由本局遴選營運商，提供有意設置太陽光電之民眾及機關諮詢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送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三、投標方式及截止期間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止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逕向本局秘書室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局網站下載投標文件，並於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投標廠商應為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(股份)有限公司，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或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或發電業(D101011)至少一項。
 - (二)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,000萬元整以上。
 - (三)投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(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)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，其再



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
5,000瓩以上，若為關係企業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隨文檢附遴選公告1份，詳細遴選內容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/>)-公告訊息下載。

正本：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
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局公用事業科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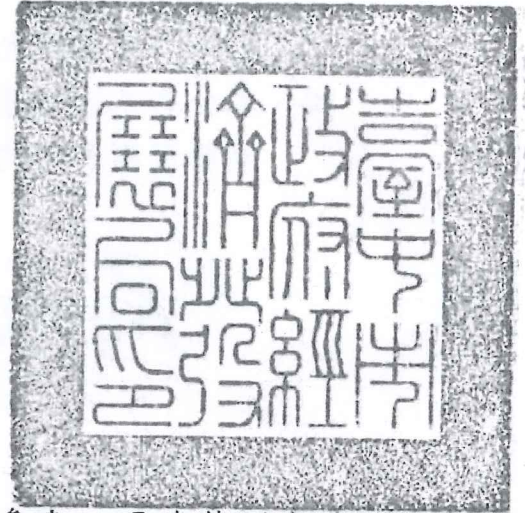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00051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臺中市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』區域營運商遴選案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2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局502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)開標。

二、投標方式及截止期間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止，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逕向本局秘書室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局網站下載投標文件，並於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)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投標廠商應為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(股份)有限公司，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(E601010)或能源技術服務業(IG03010)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(D101060)或發電業(D101011)至少一項。

(二)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,000萬元整以上。

(三)投標廠商或其關係企業(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)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，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

5,000呎以上，若為關係企業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四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依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招標公告、區域開發案權利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局長張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